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2025號文件

2025年7月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博彩稅規例》(第108A章)及《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以：

- (a)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籃球比賽投注；
- (b) 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
- (c) 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
- (d) 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及
- (e) 作出相關及文本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的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由2025年4月2日至5月2日。據政府當局所述，絕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亦有少數回應人士表示擔憂，擔心建議或會導致一些社會問題，並可能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已於2025年6月9日的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在會議上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7月2日。議員可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202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1) to HYAB/CR 1/17/11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博彩稅規例》(第108A章)及《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以：

- (a)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局長”)批准籃球比賽投注；
- (b) 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
- (c) 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
- (d) 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及
- (e) 作出相關及文本修訂。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近年有不少社會人士關注本港的非法籃球賭博問題，由其參與人數和投注額可見，有關情況已日趨普遍。為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財政司司長在2025-20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09段宣布，政府將積極探討規範籃球博彩活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以現行的足球博彩制度為藍本，設立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條例草案建議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在第108章第3部加入新訂第3B分部(擬議新訂第6WG至6WV條)(條例草案第15條)，以就擬議的新規管理制度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批准為籃球比賽舉辦投注

4. 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H條，局長獲賦權藉向某公司(在條例草案稱之為“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籃球比賽的賽果或關乎籃球比賽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有關牌照具指明的有效期，並受指定條件所規限，包括：

- (a) 該公司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即18歲以下人士)投注；
- (b) 該公司在任何一日的下午4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的時間內，不得透過電視或電台為舉辦籃球比賽投注作宣傳，以及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等；
- (c) 該公司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咁為投注的付款方式；
- (d) 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接受投注的處所等地方，顯眼地展示載有指定資料的告示，例如警告因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告示；及
- (e) 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例如關乎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注)。

5. 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V條，任何人若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籃球投注彩票，¹ 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除非該人是籃球投注舉辦商或代表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的人，則屬例外。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

6. 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I條，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每一課稅期(課稅期的涵義載於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L條)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予

¹ 籃球投注彩票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a)記錄向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的投注，及(b)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的彩票。

徵稅，稅率為50%。淨投注金收入分別按照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J及6WK條計算及調整。

7.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M條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作出籃球博彩稅暫繳付款，而署長則可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N條，在籃球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的情況下要求付款。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O至6WS條旨在就下述事項訂明相關規定：署長就某課稅期評估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籃球投注舉辦商針對有關評估提出上訴、署長因應籃球投注舉辦商的要求讓其緩繳籃球博彩稅及因籃球投注舉辦商遲繳款項而收取的附加費。

8. 根據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I(3)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籃球博彩稅的稅率(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為作對沖而進行籃球比賽投注

9. 第108章擬議新訂第6WT條旨在容許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而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就某場籃球比賽作出投注。有關條件為(a)該舉辦商已按照第108章及有關發牌條件，接受就該場比賽作出的投注；(b)該舉辦商作出的投注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收取的；及(c)該舉辦商作出該投注，只是為了對沖該舉辦商因就該場比賽舉辦投注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風險。

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

10. 現時的第108章第6GEA及6GGA條訂明，若根據第108章第6GD(3A)條對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稅款少於指定的保證款額，須就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保證期²所涵蓋的課稅期，就境外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鑑於該兩項條文已喪失時效，條例草案第4(9)、7、9及10條建議廢除該兩項條文，以及第108章內其他條文所載的相關定義和提述。

² 請參閱第108章第1A(1)條下“保證期”的定義。

相關及文本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相應的或其他相關修訂及文本修訂。舉例而言，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在第108章第6E條下的職能將會擴大，以包括就關乎規管籃球比賽投注的舉辦，向局長提供意見(條例草案第6條)。就第108章內多項條文的中文文本，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條例草案第20條)。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的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由2025年4月2日至5月2日，共收到1 063份意見書，當中94.0%表示支持，3.4%表示反對，2.6%則沒有明確表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及25段所述，絕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助有效打擊非法博彩活動，只有少數回應人士對建議表示擔憂，擔心建議或會導致一些社會問題，例如加劇賭博失調問題，以及可能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25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的新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第108章的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雖表支持，但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擬就籃球博彩活動規管建議提出的發牌條件；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籃球博彩對年青人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採用籃球博彩淨投注金收入50%的計算方法徵收籃球博彩稅的建議。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5年7月3日